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辦法

中華民國113年4月12日臺教技(四)字第1130039158號函備查

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學生提前畢業資格條件及申請程序，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規定，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士學位學生，修滿所屬系規定畢業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及校訂畢業門檻，成績合於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一、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

二、每學期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

三、必修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成績平均在七十分以上。

四、每學期名次均在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四年制學士班學生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之就學役男修滿所屬系規定畢業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及校訂畢業門檻者，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不受前項標準限制。

第三條 學分抵免提高編級之學生符合提前畢業規定者，應至少在校修業滿一年，方得提前畢業。

第四條 符合提前畢業資格之學生，提前一學期畢業者於十月、提前一學年畢業者於四月，應填寫申請單及檢具成績證明文件，向所屬系提出申請，經各系初審及教務處註冊組複審通過後，報請教務長核定。

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歷史沿革

中華民國102年7月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9月26日臺教技(四)字第1020139846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3年9月2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11月14日臺教技(四)字第1030162768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3年3月1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